

收	日期 112 年 12 月 12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523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何安傑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9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peopleghjim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二字第112023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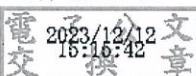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局函) (公路局來文\_112D204767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繫安全帶相關精進作為一案，請貴公會（站）向業者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2月7日路運綜字第1120159020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- 二、經查111年8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共824位遊覽車駕駛或乘客未繫安全帶，其中本所轄下業者計發生216件。
- 三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7項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、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。」，請貴公會（站）加強要求所屬業者於駕駛人載客行車前，務必向乘客宣達應繫妥安全帶，同時並要求駕駛人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連江監理站、金門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、士林監理站

副本：

擬掛網周知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黃品綺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159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未繫安全帶清冊)(未繫安全帶清冊\_112D2076338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繫安全帶相關精進作為一案，  
請貴所向業者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111年8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共824位遊覽車駕駛或乘客未繫安全帶（清冊如附件），經查高市所112件、高雄所58件、新竹所127件、嘉義所135件、臺中所120件、北市所216件及臺北所74件。
- 二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7項規定：「遊覽車客運業、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。」，請貴所加強要求轄屬業者於駕駛人載客行車前，務必向乘客宣達應繫妥安全帶，同時並要求駕駛人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。
- 三、另請持續透過辦理相關運輸業者座談會、訓練活動、各地公會管道及平時安全考核等時機，向業者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監理組

